

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山东赛区暨 2023 年“建行创业者港湾”山东省中小微 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秉承“政府引导、公益支持、市场机制”的办赛理念，聚焦国家战略和重大需求，突出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探索符合创新规律的项目评价和遴选模式，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营造科技创新氛围，纵深推进科技创新创业，提升产业发展现代化水平。

二、大赛主题

创新引领，创业筑梦

三、组织机构

（一）参与单位

指导单位：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科技部火炬中心）

主办单位：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财政厅、共青团山东省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

承办单位：面向各设区市科技局、省级以上高新区、各区（县）人民政府、行业龙头企业征集承办意愿，结合区域重点产

业发展和承办实力确定。

支持单位：山东省创新发展研究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二）大赛组委会

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支持单位相关负责人共同组成大赛组委会，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高新处，具体负责大赛的落实、协调和服务工作。

四、大赛设置

（一）大赛类型

大赛分中小企业赛、团队赛。

（二）大赛领域和组别安排

大赛按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进行比赛。根据大赛报名情况，确定现场晋级赛组别安排。聚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和数字强省建设两个重大战略，在国赛技术领域设置基础上，大赛在现场晋级环节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数字经济强基重点方向，增设 2 个专题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专题主要面向水、气、固废等防治以及环境监测应急处理等领域方向，数字经济强基专题主要面向集成电路、软件、智能传感等关键领域方向。

（三）奖项设置

根据大赛报名情况，遴选一定比例的优胜企业和团队，通过后补助、创新创业辅导、科技金融等给予支持，其中对参加现场

晋级赛获胜的企业（团队）由大赛组委会授予优胜企业（团队）；对取得山东赛区现场晋级 50 强的企业（团队）由大赛组委会授予“双创之星”；对组织成效显著的市级科技管理部门和承办单位由大赛组委会授予优秀组织奖。

五、参赛条件

（一）中小企业赛

1. 企业为山东省内注册（不含青岛），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且为非上市企业。企业 2022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按照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进行比赛。工商注册日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的企业可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其他企业参加成长企业组比赛。

2. 所有成长组企业须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入库网址：www.innofund.gov.cn）或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对初创组企业不作此项要求。

3. 前十一届大赛全国总决赛或全国行业总决赛中获得一、二、三名或一、二、三等奖的企业，以及曾获得过山东省科技计划经费支持的项目不参加本届大赛。

（二）团队赛

在报名参赛阶段尚未注册成立企业，拥有科技创新成果和创业计划的省内外创业团队（如海外留学回国创业人员、进入创业实施阶段的优秀科技人员团队、大学生创业团队等），核心团队不少于 3 人；无知识产权纠纷；计划赛后一年内在山东注册

成立企业。

（三）专题赛

符合中小企业赛和团队赛条件的企业（团队），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从通过网上初选的企业（团队）确定符合2个专题赛方向的，参加专题赛。

六、大赛流程

（一）参赛组织。各市科技局认真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团队报名参赛，各市有效报名项目总数原则上不低于近三年平均水平，对报名组织成效显著的市地优先安排现场晋级赛承办。

（二）报名参赛。自评符合中小企业赛参赛条件的企业登录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网（网址：www.cxcyds.com）注册报名，注册截止日期为2023年6月16日，报名截止日期为2023年6月23日。报名企业在进行注册和身份认证后，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和证明附件，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符合团队赛参赛条件的团队自愿登录山东省科技云平台（网址：<https://cloud.kjt.shandong.gov.cn/stads/index.html>）统一注册报名，注册报名截止日期为2023年6月23日。

（三）资格审查。各市科技局负责辖区内企业（团队）报名材料的形式审查，对符合参赛条件且提交报名材料完整的企业（团队）确认参赛资格，省外团队由省大赛组委会确认参赛资格，参赛资格确认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

（四）网上初选。省科技厅组织相关领域评委，根据企业（团队）在报名系统填写资料集中进行网上初选。每个领域按照参加网上报名参赛企业（团队）数量40%左右的比例确定进入现

场晋级阶段的企业（团队）数量，大赛组委会将根据报名情况对晋级数量作相应调整。

（五）现场晋级。承办单位组织本领域组别或专题赛晋级企业（团队）按“7 分钟路演+5 分钟答辩”的方式进行现场竞技。每个领域按照参加本阶段企业（团队）数量 40%左右的比例确定本阶段最终晋级胜出的企业（团队）数量。专题赛现场晋级胜出数量不设比例，由大赛组委会结合专家意见和项目实际确定参赛企业（团队）是否晋级胜出。同时，由大赛主委会根据现场晋级成绩和各领域数量情况，评选产生山东赛区 50 强企业（团队）。

网上初选、现场晋级的评审方式、评分标准由省科技厅确定。纪检监察部门及公证部门对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监察。各比赛环节的相关评审资料应留档备查。现场晋级评审应进行录像，保证比赛的公平、公正和公开。

网上初选、现场晋级时间为 7 月至 8 月。

（六）公示公告。在省科技厅网站上公示各类型赛事网上初选和现场晋级成绩。优胜企业（团队）名单面向社会公布。

（七）推荐国赛。省科技厅将根据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有关要求，从优胜企业中确定推荐入围全国赛的企业名单。大赛组委会组织金融机构对拟推荐入围企业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八）国赛系列辅导培训。大赛组委会邀请国家创新创业大赛评委、创投金融机构专家等对推荐入围国赛企业的商业计划书和路演答辩进行培训辅导。

七、服务政策

（一）中小企业赛支持政策

1. 经费补助支持。对中小企业赛每个技术领域现场晋级胜出的初创组企业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补助支持；成长组企业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补助支持；其中对晋级国赛并获取国赛优秀企业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助支持。

2. 科技金融支持。大赛领域赛现场晋级路演环节，邀请有关投资金融机构参加，开展现场专题对接，为企业搭建融资桥梁；建立科技金融支持直通车，对取得大赛山东赛区 50 强的优胜企业，纳入省科技股权投资项目备选名单；推荐到合作银行给予科技成果转化贷款支持，并享受贷款贴息政策。

3. 建设银行创新创业支持。推荐进入建设银行“创业者港湾”重点扶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孵化、信贷融资、创投服务、辅导培训、产业对接等服务；根据获奖企业经营情况和融资需求，配置信贷融资产品；由建设银行免费配置“飞驰 e 智”财务顾问智能服务系统，提供信息资讯服务。对优胜企业，建设银行根据信贷政策，配置科技补偿贷、善科贷、齐鲁人才贷、小微快贷等产品，给予最高 2000 万元的贷款授信支持。

4. 深圳证券交易所科融通平台创新创业支持。对参赛企业面向线上全国范围内的投资机构推动投融资对接；提供股权融资类培训服务；对有股权融资需求的参赛企业进行路演推介；赛后对参赛企业融资对接情况进行精准对接和跟踪服务。

5. 招商银行创新创业支持。对参赛企业提供“千鹰展翼”科技型成长企业专属金融服务，包括：赛前进行比赛技巧辅导培训，赛中协助进行尽职调查，赛后针对有需求的企业提供政策讲座、股权激励方案设计、投融资机构对接、“薪福通”一站式企

业人财事数字开放平台管理软件权益配置。针对有信贷需求的企业配套科创贷、PE 贷、数据融资“招企贷”、小微业主闪电贷，针对参赛企业高管及员工提供专属企业高管金葵花卡、企业员工金卡、企业员工消费贷、企业员工住房按揭贷等金融产品，并配套专属利率优惠政策。

（二）团队赛支持政策

1. 优胜团队负责人带领团队赛后一年内在山东注册成立企业的，可获得最高 10 万元经费补助支持。

2. 优胜团队优先推荐到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落地，享受最新创新创业扶持政策和孵化服务，加速实现产业化。

3. 建设银行创新创业支持。推荐进入建设银行“创业者港湾”重点扶持，优胜团队可获得建设银行提供的价值 1 万元培训课程，享受国内知名经济学家、成功企业家、高校知名教授、行内业务专家等为创业者提供短、频、精的创业辅导服务。优胜团队在赛后成立企业的，根据企业经营情况和需要提供适配的结算、融资、理财等金融产品。

4. 招商银行创新创业支持。对参赛团队提供“千鹰展翼”

初创团队专属金融服务，包括：赛前进行比赛技巧辅导培训，赛中协助进行尽职调查。参赛团队在赛后成立企业的，提供对公账户开立绿色通道，企业网银/APP、代发工资、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等功能免费开通，对公理财、票据大管家、发票云、自助结汇、保函闪电开、供应链、保理等线上结算产品优惠配置等权益；针对有信贷需求的企业配套数据融资“招企贷”、小微业主

闪电贷。

八、纪律监督

（一）各类参赛主体如申报材料、比赛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比赛资格。

（二）评委应按照规定的评价程序，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对参赛主体进行评价和评分。评委如与参赛主体存在利益关系应主动向大赛组委会提出回避。

（三）工作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遵守管理规定和工作纪律，以严肃、认真、科学、公正的态度完成各项工作。不得利用工作人员的身份和影响，为参赛主体谋取不当利益。

（四）相关单位、人员存在科研违规和失信行为的，按照《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等文件严肃调查处理。